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英文名	FLUOROCARBON GEL 865	
产品编号	FLUOROCARBON GEL 865	
生产商/供应商	Nye Lubricants, Inc.	
地址	12 Howland Road Fairhaven, MA 02719 美国	
联系人	Nye Lubricants EH&S	
联系电话	General Assistance	+1-508-996-6721
电子邮件	sds@nyelubricants.com	
应急电话	3E Online	+1-800-451-8346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润滑脂	
最初编制日期	08-05-2011	
修订日期	12-21-2023	
替代日期	01-14-2021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未提供。
GHS 危险性类别	未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
警示词	无。
危险性说明	混合物不符合分类的标准。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事故响应	作业后洗手。
安全储存	远离禁忌物保存。
废弃处置	根据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废弃物和残余物进行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本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性能稳定,不起反应。未发现异常火灾或爆炸危险。
健康危害	预计较低的食入危害。直接接触眼睛可能会引起暂时性刺激。
环境危害	该产品未分类为环境危害。然而,这并不排除大量或频繁的溢漏对环境造成有害或破坏性影响的可能性。
补充信息	无。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组分无危害或低于公告限值。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洗涤。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应就医。
眼睛接触	如果刺激进一步发展或持续,则就医。
食入	漱口。如症状出现,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直接接触眼睛可能会引起暂时性刺激。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确保医务人员了解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水雾。 泡沫。 化学干粉。 二氧化碳 (CO2)。  
 不合适的灭火剂 不得使用水射流作为灭火介质, 因为这样会使火蔓延。  
 特别危险性 在火灾中, 可能会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  
 特殊消防程序 使用水喷雾冷却未开封的容器。  
 对消防人员的防护 发生火灾时, 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一般火灾危险 未发现异常火灾或爆炸危险。  
 特定的方法 采用标准灭火程序并考虑其他涉及材料有关的危险。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处理人员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应急人员 远离无关人员。 有关个人防护, 请参阅SDS第8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地面。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惰性吸收材料吸收。 彻底清洁污染的表面。 如果没有风险, 阻止物质流动。 产品回收后, 用清水冲洗该区域。 有关废物处置, 请参见SDS的第13部分。 立即清除溢漏物, 并遵循《防护器材》一节中的预防措施。 扫掉并铲进合适的处理容器内。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未提供。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储存 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 远离不相容材料储存 (参见SDS第10部分)。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没有对各成分的接触限值的说明。  
 生物限值 没有该成分的生物接触限值。  
 暴露指南 此材料尚未规定接触限值。 Under conditions which may generate mists, observe the OSHA PEL of 5 mg per cubic meter  
 监测方法 遵循标准监测程序。  
 工程控制 应采用良好的全面通风。通风速率应与具体条件匹配。如可行, 采用工艺密闭罩、局部通风, 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气中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未建立接触限值, 维持空气中浓度水平到可接受的水平。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 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  
 手防护 戴适当的化学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 (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上合适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 始终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例如处理过该物质之后, 在饮食、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洗涤工作服和防护设备, 以除去污染物。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标签>  
 性状 固体。  
 形状 固体. 半固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略微的  
 pH 值 未提供。  
 熔点/凝固点 未提供。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未提供。  
 闪点 287.0 ° C (548.6 ° F) ASTM D-92

爆炸限值 - 下限 (%)	未提供。
爆炸限值 - 上限 (%)	未提供。
蒸气压	未提供。
蒸气密度	未提供。
相对密度	未提供。
密度	1.06 g/cm <sup>3</sup>
溶解性	
溶解性 (水)	未提供。
辛醇/水分配系数 (lg P)	未提供。
自燃温度	未提供。
分解温度	未提供。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未提供。
其他数据	
爆炸特性	不具有爆炸性。
运动粘度	460 cSt
运动粘度温度	40 ° C (104 ° F)
氧化特性	没有氧化性。
倾点	-34 ° C (-29.2 ° F)
保质期	4 年
相对密度	2.25 估计的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本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 性能稳定, 不起反应。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危险反应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接触禁配物。
禁配物	强酸、碱和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和 / 或低分子量碳氢化合物。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未提供。
接触途径	未提供。
症状	直接接触眼睛可能会引起暂时性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长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暂时性的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直接接触眼睛可能会引起暂时性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呼吸过敏性	不是呼吸道致敏物。
皮肤过敏性	本品预计不会引起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数据表明产品或任何大于0.1%的成分具有致突变性或基因毒性。
致癌性	未提供。
生殖毒性	本品预计不会对生殖或发育造成影响。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害	非吸入危险。
慢性影响	未提供。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该产品未分类为环境危害。 然而, 这并不排除大量或频繁的溢漏对环境造成有害或破坏性影响的可能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关于混合物中任何成分的降解性的数据。 <标签>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该产品的数据。
其它有害效应	预计本成分对环境无任何其它不利影响 (如消耗臭氧层、光化学臭氧形成潜势、内分泌干扰物、全球变暖潜势)。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按地方规定处置。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该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参见:处置说明)。

**污染包装物** 由于空容器可能会残留产品残留物,因此即使在容器清空后,也应遵循标签警告。空的容器应带到经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回收或处置。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在经许可的废物处理场所以密闭容器收集回收或处置。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危险货物品名表**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IATA**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IMDG**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按照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 准则散装运输**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未受管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未受管制。

**关于新化学物质的环境管理的规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国家或地区	名录名称	列入名录(是/否)*
中国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是

\* "是"表示该产品所有成分符合所在国的物质名录法规要求  
"否"表示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组分没有列入或豁免列入相关国家的管理名录。

**其他法规**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  
工作场所化学品安全使用措施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使用有毒产品的工作场所劳动保护法规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章节内容和顺序(GB/T 16483-2008)  
包装-装卸图示标志(GB/T191-2009)

**国际运输规定**

**斯德哥尔摩公约**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不适用。

**蒙特利尔协议**

不适用。

**京都议定书**

不适用。

**巴塞尔公约**

不适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EPA: AQUIRE数据库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NLM: 危险物质资料库  
美国。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关于化学试剂职业接触的专著

**免责声明**

Nye Lubricants, Inc. 无法预期此一资讯及其产品,或其他制造商将其产品与资讯结合之所有状况。使用者有责任确保产品在搬运、储藏及弃置时之安全状况,并需为因不当使用造成之遗失、伤害、损坏或支出担负赔偿责任。表中资讯是在目前可以获得的最佳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之上编写而成的。

**修订信息**

本文件经过重大变更,应当再次全文阅读